

延平区塔前镇 C593 莒上至虎山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潮南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 A4 合同段 工程项目保险比选文件调整澄清说明

结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金发〔2025〕36号）要求及“报行合一”监管规定，现对延平区塔前镇 C593 莒上至虎山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潮南高速公路三明宁化曹坊至建宁均口段 A4 合同段工程项目保险比选文件中保险方案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一、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投保范围调整

删除原比选文件中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内“无有效资质操作施工设备的人员，但实际有操作经验一年以上的熟练工人可列入保险范围”的全部相关表述。

二、各险种见费出单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有投保险种（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均执行“见费出单”的要求，招标人按原比选文件约定支付首期保费后，保险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险种的出单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保单文件。

三、投标方应特别承诺的相关约定

允许比选申请人使用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保险条款响应招标文件并进行保险协议签订及保险出单工作，但需满足以下要求：

1. 使用经批准的报备条款，不得缩小比选文件中约定的招标人及相关被保险人的各项合法权益；
2. 使用经批准的报备条款，不得降低招标文件中保险方案约定的保障责任；

3. 使用经批准的报备条款，与招标文件约定出现争议时，以招标文件约定精神为准，解释权归属招标人。

4. 比选申请人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对上述约定进行承诺。

签署保险合同及保险出单时，保险人需提前将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保险条款与原比选文件约定条款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送招标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及经纪公司（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确认，该内容与承诺函作为合同的有效部分。

四、比选申请书递交时间调整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时间由“比选申请书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30 时前递交……”调整为“比选申请书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30 时前递交……”。

比选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经纪人：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